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授信品种及担保方式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等。

（三）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如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